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614号

申 请 人：太康县某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太康县某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27环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9月5日